

##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紀錄：李宜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 (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秘書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另擇定適當之機關推動試辦。
-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檢視表與法案共通部分，請配合法案檢視表修正後，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試辦及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三、請秘書單位研議機關教育訓練及委員參與試辦等配套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討論事項：修正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提請討論。

### 陳委員逸玲

- 一、「兒少最佳利益」係指在不同群體間，如兒少與成人之權利競合時，應優先考量兒少利益，非指兒少利益獨立於其他權利之上，而是進行兒少影響評估之原則。建議「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所提「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有關兒少權利部分，增列「並將兒少最佳利益視為一個優先考量」文字，提醒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法案主管機關納入考量。
- 二、衛生福利部刻正研修人工生殖法，考量該法案涉及成人間不同群體，且亦會影響兒少權利，建議納入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之試辦對象。

### 黃委員嵩立

- 一、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則未來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施行後，是否併行或擇一辦理？請予釐清。
- 二、對照世界銀行等國際文獻對於人權影響評估作業步驟之建議，建議於「6-1 法案影響對象」及「6-2 對外意見徵詢」之間增列表格欄位，請法案主管機關敘明徵詢程序前之資料蒐集情形，以決定是否針對兒少等對象進行意見徵詢。另為簡化流程，建議增加篩選(screening)之程序，只有少數經過專家學者討論並作成決定之法案，才需要進一步進行意見徵詢及協商，避免造成行政負擔。
- 三、有關無障礙文件格式部分，建議優先於意見徵詢過程中確保文件之可及性；至政府文件公告本應遵循無障礙規定。

### 謝委員若蘭

- 一、「(三)增列其他影響評估」議題一有關增加宗教影響評估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回應說明，建議刪除「考量非每部

法案皆涉及宗教自由議題」文字。

- 二、考量社會包容(融合)趨勢，除了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建議法案相關文件提供應為無障礙格式外，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或可提供手語版、客語版，使更多民眾瞭解現行法案。
- 三、針對協助各機關進行評估之配套措施，撰擬操作指引及建置案例資料庫以提供範例等作為，皆是國際人權規範引進我國後在地化實踐之一環，尤應令普羅大眾都注意到人權與生活息息相關，非僅限於法案主管機關才須關注人權。

### 林委員昕璇

- 一、有關案例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委託龍華科技大學營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模式，隨時更新專家名單，並請思考相關資料庫串聯或統合之可能性。另外，未來人權資料庫是僅開放政府機關查詢，抑或如教育部該平台對外開放方式？再進一步思考資料完備程度。
- 二、針對跨部會權責之法案，如移工醫療費用議題同時涉及移工聘僱主管機關勞動部、在臺灣醫療費用支出與衛生福利部相關，法案主管機關能否精準判斷此人權事務究竟為單一部會或為跨部會權責？以及此資料庫是否可提供跨部會案例，有跨部會溝通協調相關經驗、各部會人權衝擊影響等可供參酌？以上建議請納入資料庫案例蒐集方向之參考。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待政府部門有一個完整全面之評估機制，而在本處規劃人權影響評估同時已進行試辦之其他影響評估，因可能已有完整資料蒐集及評估等操作方式，故於徵詢及協商過程當然可運用既有工具達成提醒部會注意相關權利之目的，部會亦可運用該影響評估，將其評估資料納為檢視表說明參考之一部分，以深入瞭解

法案對兒少、身心障礙者及相關族群等利害關係人之影響。本處將規劃妥適方式，將法案檢視表格式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參考資料於人權資訊網公開，另將提醒各機關於正式推動評估之意見徵詢程序，注意法案及評估相關資料之公開方式。

- 二、有關團體建議增列兒少表意影響評估 1 節，可分為程序面及實質面處理：在程序面，於「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提醒機關應注意兒少意見徵詢細節，亦不限於傳統書面或會議徵詢方式，在實質面，已於「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納入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表意等權利。
- 三、現行法案之實質內容多數涉及跨部會權責，研商過程必然須釐清各該機關權責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由法案主管機關統籌填寫 1 份檢視表。
- 四、另有關委員提及針對不同需求群體提供不同語言版本，就法案本身，考量報院前草案內容可能更迭頻繁，徵詢及協商過程可能未及製作、提供不同語言或版本，得要求主管機關至少於法案通過後，提供無障礙格式或多元版本。本處另得針對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部分，研議針對不同對象發展多元教材或參考資料。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科長瓊瑩**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建置之目的係透過案例讓機關瞭解性別影響評估之重點，故平台該區塊介面採欄位設計呈現，並區分法律案及計畫案，可以搜尋關鍵字找到參考案例。本處於會審階段選擇適當案例，請部會去識別化處理後，再放置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庫公開供各機關參考，目前累積約 100 件計畫及 30 多件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以下就附件 1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初稿)依前(第 6)次會議修正之說明：

- 一、在法案諮詢選擇上，為強化人權工作小組功能，建議優先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如沒有上述機制，次選擇徵詢人權諮詢員，故調換文字順序。
- 二、為確保人權諮詢員發揮作用，除規劃今年辦理試辦工作坊及教育訓練，特別說明人權諮詢員協助釐清法案影響對象及可能涉及權利項目外，於填表說明第3點亦予敘明。
- 三、人權諮詢員資格部分亦予以調整，綜整委員及各界對於人權諮詢員資格之建議，重新檢討後修正填表說明第3點，以現任或曾任本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為限，視推行情形逐步增加。
- 四、填表說明第2點有關免辦本影響評估之法案種類，限於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本院同意之法律案。
- 五、「捌、人權影響評估」前言敘明填寫本大項之前提，須經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並經過徵詢及協商程序獲得利害關係人意見進行評估；倘經上開程序發現法案未涉及該項所列權利項目，則可於報院前函請本處同意後，免填評估項目8-1至8-5、「玖、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及「拾、事後監測機制」，並勾選將函復文號等資訊載明。至法案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仍須填寫。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科長瓊瑩

- 一、目前檢視表將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分別獨立，且現行「捌、人權影響評估」引導機關參考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並未包含「CEDAW」，惟考量評估過程可能會遇到性別及人權交織議題情形，為利機關辦理，建議於「捌、人權影響評估」備註新增「倘有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法案，請逕行填列評估項

目 11-1 至 11-2 欄位，免填列 8-1 至 8-5 欄位」。

二、建議「拾、事後監測機制」調整為共通性欄位，移至「拾壹、性別影響評估」之後，並修正備註內容：

(一) 請將備註 1 調整為「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捌、人權影響評估』、『拾壹、性別影響評估』……」。

(二) 請將備註 2 調整為「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不足者，……」。

### 謝委員若蘭

一、「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之參與原則，建議將「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另外，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政府部門在影響原住民族計畫之構思、規劃乃至執行階段，均應獲得原住民族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保障其充分參與權利，建議比照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特別提示針對原住民族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二、部會推動人權工作，不論是設置人權工作小組或其他同性質組織編制，建議另行建置平臺，彙整符合人權諮詢員資格之名單(任務編組、屆次及姓名等)供法案主管機關查詢運用。

### 王委員國羽

一、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為例，各權益篇章均涉及多種權利，亦涉及多個部會與利害關係人，屆時衛生福利部統籌撰寫影響評估檢視表時非常繁複。

二、目前部會推動人權事務呈現兩極態度，一種是消極面對，認為不屬於權責範圍，勉為處理，一種是積極建置制度，跟委員一起成長。消極的部會在人權事務推動上，必然不會擇定致力改善人權問題的民間團體擔任委員，致部分領域優秀專家無法被納入人權諮詢員名單。建議研議海選機制，擴增人權諮詢員來源。

### 林委員昀嫻

- 一、經檢視各界意見，民間對於「陸、徵詢及協商」對象之認定及範圍，尚有諸多疑慮，建議於「6-1 法案影響對象」之備註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 所列不利處境群體，作為例示。
- 二、對於接觸人權影響評估此新制度之部會而言，需要人權諮詢員協助引導操作，請秘書單位就人權諮詢員角色及功能等與部會加強溝通說明。

### **張委員益銘**

- 一、填表說明第 3 點之(二)，人權諮詢員資格限於現任或曾任各部會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如包括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請明定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 二、建議彙整符合人權諮詢員資格之現任或曾任院裡及各部會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名單，提供各部會參考。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填表說明第 3 點之(二)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範圍，考量部分部會人權任務編組名稱非為人權工作小組，惟實質功能與人權工作小組相當，或如衛生福利部除設置人權工作小組外，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任務編組，爰將通盤檢視進行一致性文字修正。

### **林委員昕璇**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推動做法參差不齊，但不管是向人權諮詢委員諮詢，或者提報到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討論，人權處未來亦可能提供資料庫，重點仍在如何建置機制，讓法案主管機關尋覓對機關人權事務推動熟稔之專家提供意見引導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 **黃委員嵩立**

很多民間團體工作者很優秀，惟未曾參與過政府部門任務編組，如

何將優秀、熟悉人權推動實務之專家納入人權諮詢員名單中，請秘書單位再思考。

## **主席**

- 一、交通部等部會尚未設置人權工作小組，本院刻正督促部會分配組織資源，建立人權制度，爰本次檢視表修正強調法案優先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討論，次以人權諮詢員提供諮詢。至於委員提醒人權諮詢員資格將人權工作者納入之建議，請秘書單位再蒐集各方意見。
- 二、部分部會僅公開現任委員名單，請秘書單位研議彙整相關委員名單供法案主管機關運用之公開方式。
- 三、人權處規劃試辦、案例及教育訓練等支持措施，有助於部會推動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上得到實質協助，透過溝通讓部會瞭解人權影響評估不僅是完成檢視表書面作業。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考量現行規劃將人權及性別分流進行影響評估，且存有部分評估項目免填情形，如將事後監測機制列為共通性事項，可能造成部會填寫區分困難。舉例而言，組織法案可能與所列權利項目無涉，已規劃部會經過意見徵詢後得報請本處同意免填人權影響評估，至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仍需進行，故請容許會後本處與性平處研議「事後監測機制」處理方式。

## **黃委員嵩立**

- 一、「陸、徵詢及協商程序」對於人權影響評估非常重要，各部會在操作上差異極大，到底如何決定徵詢對象及徵詢方式？是否於「6-2 對外意見徵詢」前增列表格，或於操作手冊予以引導？
- 二、人權影響評估經過篩選法案、範圍界定後進行廣泛資料蒐集，才進行徵詢及協商程序，現行表格缺乏呈現資料蒐集成果之欄位，另須

考量如何引導法案主管機關決定下一步應徵詢之對象。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石副處長樸

委員關心「陸、徵詢及協商程序」實際操作方式，現行係由部會於報院審查法案前完成，至篩選法案，不用讓每案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機制，本處規劃以免辦及徵詢後報院獲得同意免填人權影響評估兩種管道處理。

### 主席

請釐清現行表格欄位是否可以引導法案主管機關落實意見徵詢程序，如何呈現簡單或多元意見之蒐集過程？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 一、法案主管機關意見徵詢方式，應視法案涉及權利複雜程度與影響層面範圍大小，決定是否依一般程序公開蒐集意見或開會討論，或者需要深入實地訪談或進一步蒐集資料。鑑於檢視表填寫與實際操作順序不相同，建議於後續操作手冊引導法案主管機關敘明實際蒐集資料過程，表格不另外增列，並於試辦後再行檢討。
- 二、徵詢及協商程序之內容，如在沒有法案修正草案下檢討執行現況，諮詢各界就現況問題建議未來法案條文研修方向，或已提出法案修正草案階段，皆是「陸、徵詢及協商程序」可填寫內容。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一、評估項目「8-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瞭解權利項目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並請法案主管機關進行分析。將研議於操作手冊引導思考蒐集資料方法及應注意事項，並提醒機關填寫此項時，補充各種蒐集資料方法之說明。或可將「8-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中所列之統計與調查予以拆分，移至「6-1 法案影響對象」及「6-2 對外意見徵詢」之間，請法案主管機關勾選並敘

述相關證據資料及統計數據蒐集方式。

- 二、以法案提出時機點區分，於法案報院之前進行意見徵詢，不管法案主管機關目的，均應填寫於「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三、檢視表填寫之欄位順序，與法案主管機關於法案研商過程操作人權影響評估之步驟流程並不相同，例如黃嵩立委員所指法案研擬前之事實調查或資料蒐集，於檢視表之架構似應調整於「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之前敘明。

### 王委員國羽

目前表格未增列欄位請部會敘明資料蒐集情形，而僅規劃以操作手冊補充之理由為何？是否可能導致部會因此不願意蒐集資料，或因不清楚作業程序，僅願意進行利害關係人徵詢？

### 陳委員逸玲

現行機制下，不管是否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法案主管機關本應進行意見徵詢及協商程序，但在徵詢過程中蒐集到更多意見後，是否機關能變通進一步利用各種方式瞭解法案對各項權利之影響？贊同黃委員意見，應明列表格欄位，引導行政機關確實執行。

### 陳委員昶榮

- 一、法案研修過程中，可能從單一議題衍生成多個議題，甚至涉及多個權利項目。
- 二、部會常因地方政府實務反映問題後開始蒐集相關統計數據，瞭解可能之問題，此時對應到檢視表「4-1 問題界定」，甚至會儘早徵詢民間團體建議修法方向，法案修正草案初擬後有可能會以預告或召開會議方式徵詢意見，也就是蒐集資料及徵詢意見是不斷滾動式進行。之前會審部會法案時，可以從檢視表「6-2 對外意見徵詢」及「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填寫內容，發現機關在不同時間點進行多場次徵詢意見。如有必要，可在相關備註欄說

明，提示法案主管機關在各階段皆可進行徵詢及資料蒐集，相關情形皆須完整呈現。

### **王委員國羽**

舉例來說，CRPD 國際審查委員一直建議應規劃並落實去機構化政策。衛生福利部聽到學者專家與機構工作者雙方不同看法，專案委託進行一系列審議式民主，讓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未來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針對該法涉及多項權利情形下，是否也須每項議題專案委託蒐集各界意見，方能算是完成意見徵詢程序？還是應該於評估項目「8-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說明？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以去機構化為例，對應的權利涉及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得在評估項目「8-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呈現機構服務相關統計數據，並於「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敘明意見徵詢過程中，此權利項目對應條文及利害關係人所表示意見之實質內容，以及法案主管機關參採與否依據等，機構收容之現況問題等相關統計數據則呈現於「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黃委員嵩立**

建議於「6-2 對外意見徵詢」提示法案主管機關說明蒐集資料規模及範圍決定者，以及是否進一步資料蒐集或直接進行意見徵詢及協商程序原因。

### **謝委員若蘭**

如將「8-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移至「6-2 對外意見徵詢」前，對於填表並無影響，建議秘書單位於備註引導法案主管機關於該欄位說明決定資料蒐集範圍之考量。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檢視表「6-1 法案影響對象」列出可能影響對象，「6-2 對外意見徵詢」填寫行政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及數量統計，如會議召開場次等程序事項，討論議題過程等實質內容填寫於「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涉及共通性問題，也可以於「4-1 問題界定」呈現。

## **主席**

請秘書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另擇定適當之機關推動試辦。至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檢視表與法案共通部分，請配合法案檢視表修正後，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試辦及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另請研議機關教育訓練及委員參與試辦等配套措施。